附件9

淮南联合大学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安全保卫制度

为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，确保鉴定工作的安全有序开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贯彻预防为主、重点防范、保障安全的方针，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到人、责任到人，杜绝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鉴定所工作人员应自觉维护鉴定设备设施的安全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自然灾害、防人身伤亡事故等工作，发现事故隐患应并妥善处理在萌芽状态，并及时向领导报告。

 三、职业技能鉴定试卷从提取、运送、保管到发放，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防止泄露和丢失。试卷未启封前应有专人保管。

四、每次鉴定应指派专人负责鉴定过程的安全保卫工作。安全保卫人员应着装持证执勤，认真维护鉴定场所的秩序，做好鉴定期间的警戒工作，严禁无关人员出入，制止扰乱鉴定秩序的情况发生，并协同监考人员和督导人员共同处理违纪事项。

五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人员在使用各种设施、设备时，特别是对容易危及人身安全的职业（工种）实施鉴定时，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。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和着装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六、鉴定过程中，如发现危及安全问题时，考评员有权停止鉴定工作。

七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消除，以确保安全。

八、消防设施要完好齐全，工作人员要学会正确使用。各种器械、设备、场地等要有专人管理，随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。

九、鉴定所办公室、档案室、鉴定场地、仪器设备及工具保管室做到专人负责，节假日安排值守。

十、鉴定站应积极配合，主动接受上级单位和有关部门对本所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。